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連郁涵

電話：03-3322101#7576

電子信箱：10047632@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桃教人字第11100851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參與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開票所選務工作之教師，於事後補假2日之課務，以半日為單位，由學校處理並支付課務代理費，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111年5月23日院授人培字第1110001157號函暨本市選舉委員會111年5月25日桃選一字第1110000595號函略以，參與本次選務工作人員比照93年及107年前例，准予補假2日，並經本府111年5月27日府民自字第1110143401號函轉知在案。
- 二、旨揭選舉投票訂於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舉行，考量地方公職人員與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合併辦理，又鑒於國內疫情及選務工作繁重，為衡平教師權益及學生受教權，本次教師參與選務工作之補假，以半日為單位，其課務由學校處理並支付課務代理費，所需經費由各級學校人事費項下勻支，另前述補假應於1年內休畢。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除外)、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

副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



裝



訂



線